

来自国新办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2021年新增减税降费约1.1万亿元

本报记者 陈晨

“2021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1.1万亿元,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费2162亿元,为煤电和供热企业办理‘减、退、缓’税271亿元。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结果显示减税降费落实到位,成效明显。”在1月26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介绍,2021年,税务部门坚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的原则不松懈,坚守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不动摇,全年组织税费收入超过24万亿元,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

10组数据反映税收经济发展亮点

2021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主要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我国税收经济有哪些亮点?王道树列举了10组税费数据,反映2021年落实减税降费、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税源、促进高质量发展等亮点。

“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约1.1万亿元,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免税额3333亿元,有力地促进了企业创新发展,其中,18.6万户制造业企业享受减免税额2259亿元;办理出口退税1.67万亿元,助力外贸发展,全国出口企业采购金额同比增长20.1%;新增涉税市场主体1326万户,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2021年年底,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入达1238.1万户,较2020年末增加110.9万户;全国企业增值税发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1.1%,企业销售持续稳定恢复。其中,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3.4%;制造业及其相关批发业销售收入占比提升1.2个百分点,呈稳中有升态势。同时,制造业企业采购设备两年平均增长14.3%,比全国水平快1.3个百分点,展现出较强的发展后劲。”王道树介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0.7%,发展势头良好,其中,智能设备制造同比增长64.3%,互联网相关服务增长

61.5%,软件开发增长28.2%。

此外,2021年,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15.46万亿元,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76.3%,为国际财赋作用进一步增强;征收社保费收入6.68万亿元,同时组织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19727亿元,为民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税收收入占GDP比重为15.1%,呈稳中有降态势,市场主体税负负担进一步减轻。

100项便民办税缴费举措全部落地

去年,税务系统推出10大类100项便民办税缴费举措。截至2021年年底,100项措施全部落实落地。第三方开展的2021年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综合得分87.2分,比上年同口径提升2.1分。

“主要成效体现为办税缴费提速、落实政策重精度、执法维权显温度、打击违法增力度、部门协同拓深度。”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任、新闻发言人黄运进一步解释道,去年税务部门持续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90%的涉税事项、99%的涉税申报均可网上办理,实现企业社保缴费“网上办”和个人社保缴费“掌上办”;打造了全国统一的政策宣传辅导精准推送体系,精准推送政策5.39亿户次,促进税费优惠直达快享;推进简易注销网上办理,办理数量累计达108万笔;完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办法,累计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2.52万件;与国家外汇局数据共享,将纳税人办理对外付汇税务备案及相关业务总时长缩短至8分钟左右;联合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提供企业开办、不动产交易等套餐式集成服务,累计有1335万户次纳税人缴费人享受到“套餐式”服务。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以“智慧税务助发展·惠企利民稳增长”为主题,已启动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首批推出5大类20项80

条便民办税缴费举措,后续将根据需求不断完善,让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响应更快、网办体验更佳、分类服务更好、执法监管更优、社会协同更顺。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

2021年,减税降费政策聚焦支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发展,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将去年减税降费积极效果概括为“四个促进”。

一是加大小微企业税费优惠力度,促进了市场主体活力提升。2021年,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减税2951亿元,全国小微企业每百元销售收入缴纳税收同比下降12.4%。二是允许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促进了创新发展。2021年全国重点税源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22.6%,企业创新投入持续加大。三是落实落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和企业购买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促进了制造业发展。2021年,税务部门累计为3.1万户制造业企业办理留抵退税1322亿元;实施企业购买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新增减税781亿元,进一步缓解了制造业企业的资金压力。四是落实社保降费政策,促进了就业稳定。2021年,税务部门会同人社部门积极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年新增降费1504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聚焦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发展,帮助困难行业渡过难关。蔡自力表示,税务部门将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确保政策落实落细,明确“落实责任账”,推送“政策明细账”,算清“税费红利账”,算好“发展效应账”,为服务“六稳”“六保”大局、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贡献税务力量。

2021年我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创新高

本报记者 张翼

国家统计局1月26日发布数据,根据初步测算结果,2021年我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达27864亿元,R&D经费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达到2.44%,比上年提高0.03个百分点,我国研发投入强度再创新高,已接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疫情前2.47%的平均水平。

2021年,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R&D经费投入保持较快增长,比上年增长14.2%,增速比上年加快4个百分点,延续了“十三五”以来两位数的增长态势。按不变价计算,R&D经费增长9.4%,高于“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年均增长不低于7%(不变价)的预期目标,实现良好开局。

“2021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创新动能有效增强,促进R&D经费增

长。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激励政策不断完善及落实到位,进一步激发了R&D主体投入热情。”国家统计局社文司统计师张启龙解读数据时表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1年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GII)显示,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在132个经济体中位列第12位,较上年再提升两位,稳居中等收入经济体首位;自2013年起,我国排名保持持续稳定上升势头,9年间提升了23个位次。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总开关”。2021年我国R&D经费中基础研究经费为1696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增速较上年加快5.8个百分点,恢复到疫情前两位数的增长水平,增速比全社会R&D经费快1.4个百分点。基础研究经费占

R&D经费比重达到6.09%,比上年提高0.08个百分点,扭转了上年因疫情影响占比下降的局面。国家高度重视基础研究,2021年中央财政本级预算中基础研究支出比上年增长10.6%,有力支撑基础研究的开展;当年编制完成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方案,加快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空间探测、核物理、量子科学、生物工程等多个原始创新领域取得新突破。

“我国R&D经费保持稳定较快增长,反映了各地区各部门新发展理念成效的成效。”张启龙指出,但也要看到,与世界科技强国相比,我国R&D经费投入在规模、结构和效能等方面仍有不足,未来应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政策落地落地,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上接1版)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的意见(试行)》全文如下。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现就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

(一)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二、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

(四)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教育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

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

(五)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六)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七)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八)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九)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会上,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上,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

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十一)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上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和把关作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着力培养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党组织书记为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长、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应分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书记为党支部的中小学校长,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同时应当设1名专职副书记;学校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任期考核,推动学校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潜心育人、清正廉洁。

(十三)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创新活动方式,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双培养”机制。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建立与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健全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集团化办学等类型的中小学校党组织要按照党员组织关系和办学实际,加强对成员学校、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十四)建立和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组织要结合年度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将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情况作为巡察监督、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和对学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学校党组织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十五)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委组织、教育工作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统筹领导班子调整、制度机制配套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工作,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通过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本意见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民办中小学校的党建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中小学校,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



深圳迎春花市开启 1月25日,为期7天的2022年深圳迎春花市正式开启。本次花市还联合线上购物平台为市民打造了沉浸式云上花市。图为市民在选购鲜花。

鲍麟生摄 光明图片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征稿启事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国内统一刊号CN33-1209/C,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293X,是由绍兴文理学院主办、浙江省教育厅主管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理事单位。1981年创刊以来,先后荣获“全国优秀社科学报”“全国百强社科学报”“全国百强社科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AMI综合评价扩展期刊”等称号。“越文化研究”专栏三次被评为全国社科学报“优秀栏目”“特色栏目”。陈桥驿、李学勤、葛剑雄、董乃斌、莫砺锋、吴承学、陈书录、[美]马小鹤、[匈]康高宝等中外知名专家均曾为本刊撰文。

本刊以“思想性、学术性、地方性”为办刊宗旨,以中共中央宣传部等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为根本遵循,致力刊发文学、历史学、哲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成果。现主要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越文化研究”“中国古代小说研究”“文献研究”“教育学研究”等栏目。

本刊接受以Word格式电子版通过在线投稿系统投稿,投稿网址:<http://sxwl.cbpt.cnki.net>。本刊不收取任何费用,论文一经刊发即奉薄酬与样刊。

热诚欢迎各位专家学者包括在读博士研究生踊跃赐稿!

